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87-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新疆国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87-2 号

致：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和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或“收购人”）协商一致，拟将中国建材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所持有的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50.9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铁物持有，导致中国铁物间接持有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35,086,950 股股份（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0.21%），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所涉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铁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中国铁物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中国铁物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铁物因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成立于1987年8月26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6485K）。该《营业执照》载明，收购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正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感光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漆、涂料、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铁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

经核查，中国铁物系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铁物系依法设立

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本次收购方案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与中国铁物于2018年9月29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无偿划转，即中国中材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物，导致中国铁物间接持有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35,086,950股股份。

中国铁物在本次收购中按照《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受让中国中材所持天山建材股权后，间接持有国统股份的股权比例将为30.21%，超过国统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中国中材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物后，从而使得中国铁物通过天山建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21%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一）已经履行的批准

1、2018年9月19日，中国铁物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受让中国中材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

2、2018年9月29日，中国中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物；

3、2018年9月29日，中国铁物与中国中材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4、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0号），批准本次划转；

5、2018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1号），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铁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未导致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本次收购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但是，本次收购最终仍需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17日，国统股份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对无偿划转事项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2、2018年9月26日，国统股份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持续公告无偿划转事项进展；

3、2018年10月9日，国统股份公告了《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继续公告无偿划转事项进展；

4、2018年11月3日，国统股份公告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018年9月29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国统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1、收购人依法具有实施本次收购行为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豁免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 3、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4、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5、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与本次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新疆国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于绪刚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赵伟昌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韩光

经办律师: _____

原晓青

2018年11月21日